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18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陳茂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佳欣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8,0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被告佳欣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、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